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7年6月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一七年六月三日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7年6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6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低于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6月5日起，上述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17年6月5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低于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3日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A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51	00455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4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2日 至2017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50		
份额级别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A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0,131,812.18	3,317,367.00	353,449,179.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129.52	1,534.88	119,664.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0,131,812.18,	3,317,367.00	353,449,179.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129.52	1,534.88	119,664.40
	合计	350,249,941.70	3,318,901.88	353,568,843.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文、李宏、周武、丁巧生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8月4日。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周文、周武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周文、周武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20日14:30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上限为5,000 万元。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27.91元，购买数量为1,2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27%。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止；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自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8月4日期间，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7年5月25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8年8月4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6月27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16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6月16日下午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储民宏 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宏债券A	嘉实稳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58	00345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9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2月27日至2017 年5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6/1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1		
份额级别		嘉实稳宏债券A	嘉实稳宏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5,946,277.37	243,313,634.00	329,259,911.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782.23	31,149.44	46,931.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5,946,277.37	243,313,634.00	329,259,911.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782.23	31,149.44	46,931.67
	合计	85,962,059.60	243,344,783.44	329,306,843.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3,325.08	10,000.45	1,213,325.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998%	0.0041%	0.36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100万份以上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宏债券A 基金代码:003458；嘉实稳宏债券C 基金代码:003459；）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7-04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7－04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拓展国际业务，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具体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

（1）公司名称: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3） 注册地址:Rm.1902，Easey Comm.Bldg.，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公司全额出资1万元港币、持股100%。

新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香港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利于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竞争力。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远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远彤先生的简历如下:

朱远彤，男，1970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1992年陕西财经学院银行管理工程系经济信息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毕业，2004年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博士毕业。曾任西安市立达电脑公司软件部副经理， 西安市海基业电脑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研究室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晋城银行首席信息官。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朱远彤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朱远彤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远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朱远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7-04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预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7-035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035 号）。根据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结合公司和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的磋商结果，经公司与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论证，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仍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复牌程序（和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程序一致）。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旭航网络是一家具有双软认证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一直致力于提供移动互联网精准推广服务。

截至目前，肖天航、周明明和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优叙"）合计持有旭航网络70%的股权，其中上海优叙为肖天航、周明明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肖天航、周明明为旭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可能为旭航网络全体股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旭航网络各位股东的沟通工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可能包括独立第三方、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和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方案论证、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五）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经初步论证，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具体交易方案等尚在论证、沟通中。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具体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6月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召开首次董事会暨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公司尚需各交易对方依据各自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7—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及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本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20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为满足债务重组的需要，本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和2月25日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债务重组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过前期沟通，工商银行同意本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债务转移。近日，新泰钢铁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300万元，用于承接本公司在该行的存量融资。本公司将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263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9））。

截至本公告日，新泰钢铁已通过本次债务承接的方式相应归还26300万元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7—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 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3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5年（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5日和2016年3月26日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介休工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新泰钢铁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20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8亿元（含本次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7—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及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同时为满足债务重组的需要，本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和2月25日的相关公告）。

近日，新泰钢铁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介休工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借款金额为26300万元，用于承接本公司在该行的存量融资。同时，本公司与介休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前述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为26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